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79号

## 关于东莞市镓璟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镓璟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镓璟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更新项目所属名录；

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信息不全；遗漏大气达标规划；

三、环境质量标准遗漏 TVOC、CO、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注塑、押出废气的执行标准有误；遗漏印刷废气执行标准。遗漏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限值描述。遗漏《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四、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细节等描述不全，且分析不到位；

五、废水源强分析不到位，生物滴虑循环水量依据不足；

六、废气系数取值有误，源强核算结果不准确：押出、注塑工序和焊接、浸锡工序污染物排放系数与行业不符；水性油墨源强计算依据不足；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收集和排放浓度核算有误；且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中遗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

七、固废源强分析中活性炭的更换方式不合理；且危废编号及代码未按要求更新；

八、设备噪声排放值核算错误；噪声声级前后文表述不一致；

九、遗漏环境保护目标表；

十、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前后不一致；

十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废止，未更新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